

ICS 65.020.20
B 66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121—2013

檀香栽培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sandalwood cultivation

2013-03-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局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肇庆市林业局、广州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大平、苏宁、张宁南、杨曾奖、高娜、刘小金、邓和大、王卫文、张菡。

引 言

檀香(*Santalum album*)为檀香科(*Santalaceae*)檀香属(*Santalum*)的树种,是名贵香料、药材和高级工艺品原料,其有用部分是具有芳香的心材和从心材中提取的檀香油;天然资源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印度、澳大利亚及太平洋的一些岛屿。檀香最初是指从印度尼西亚和印度输入中国的白檀或印度檀香;但自18世纪后,欧洲人先后在澳大利亚和太平洋群岛发现了檀香属的其他种类并大量采伐投入市场,因此“檀香”逐渐成为檀香属植物木材的统称。我国种植的檀香只有 *Santalum album* 一种,是一种半寄生性常绿乔木,根系浅,主根不明显,侧根发达,呈水平分布,根端具有吸盘,吸附于寄主植物根上,吸收寄主植物的水分、无机盐和其他营养物质。

檀香栽培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檀香的适宜栽培区以及营造林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檀香人工林培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寄主植物 host plant

该植物可被其他植物寄生,如植物根系被檀香的吸器附着,并为其生长提供水分和养分的植物为寄主植物,俗称伴生植物,缺少伴生植物则生存困难。

3.2

寄生植物 parasite plant

根据寄生植物对寄主的依赖程度或摄取寄主营养成分的不同可分为全寄生和半寄生两大类。全寄生是指自身缺乏叶绿素,具有较低或不具备光合能力,完全依靠寄主植物的营养才能生存的植物;而自身具有一定的光合能力,不完全依靠寄主植物的条件下也能生存的植物称为半寄生植物。檀香为半寄生植物。

4 培育目标

檀香人工林的轮伐期为 20 年~30 年,培育胸径为 15 cm、心材直径为 8 cm 以上的木材及树根部分。

5 适生区域

檀香为热带树种,能耐一定程度的干旱瘠薄但不耐寒冷。气温降至 0℃以下时嫩枝叶即开始受害, -2℃以下时顶部枯死, -4℃以下时整个植株死亡。该树种适宜于在近 10 年极端低温高于 0℃的纬度 24°以南的低海拔地区种植,也可以在西南少数纬度高于 24°的干热河沟地区种植。

适宜檀香栽培区域:福建漳州和厦门部分地区、广东汕头至封开一线以南地区、广西梧州至百色一线以南地区、云南文山州至德宏州一线以南地区。这些沿线以北的一些丘陵地带凡无霜冻者也可栽培。